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原金簡字第3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胡瀨瑄

選任辯護人 李泰宏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27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113年度原金訴字第90號），經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胡瀨瑄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7至8行所載「華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應更正為「華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胡瀨瑄於本院準備程序所為之自白及陳述外，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主刑之重輕，依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2條第1項、第35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 2.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

01 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
02 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3 第3項條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修正
04 前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
05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06 3.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07 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8 第3項原分別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
09 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形，不得
10 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之洗錢防
11 制法則改列為第19條，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12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
13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
14 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且刪除修正前洗錢防
15 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

16 4.準此，本案被告所犯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普通
17 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5年，倘適用修正前洗錢
18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予以論罪科刑，其處斷刑之最高度
19 刑即為有期徒刑5年，最低度刑則為有期徒刑2月。惟若適用
20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論處，因被告本案洗錢財物及財產上利益
21 顯未達1億元，應依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予以論罪科
22 刑，復無同法第23條第3項減刑規定之適用，故其處斷刑之
23 最高度刑即為有期徒刑5年，最低度刑則為有期徒刑6月。故
24 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本案經綜合比較後，舊法之適用結果
25 顯然較新法有利於被告，是以本案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6 規定論處。

27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
28 之幫助詐欺取財罪以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
29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又被告以提供本案帳戶
30 之一行為，幫助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實行對告訴人等人之詐欺
31 犯行及掩飾不法所得來源、去向，為一行為觸犯上開二罪名

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處斷。被告基於幫助洗錢之犯意而為本案犯行，既未實際參與洗錢罪之構成要件行為，惡性明顯低於正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為圖個人利益而率爾提供本案金融帳戶予他人，致淪為詐騙集團作人頭帳戶使用，使詐欺集團成員於詐騙被害人後，得以隱匿犯罪所得去向、逃避追緝，不僅增加犯罪偵查追訴及被害人求償上之困難，亦對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造成危害，所為實應非難；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然未能賠償告訴人等所受損失之犯後態度；兼衡本案受害人數及受詐金額等節，佐以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見原金訴字卷第80頁），及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情節、告訴人所受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至被告及辯護人雖表示：被告願意分期賠償本案告訴人受害金額之五分之一，每月賠償新臺幣（下同）5,000元，請宣告緩刑，讓被告有能力賠償告訴人部分損失等語。然本院考量本案受害金額逾百萬元，依被告自陳之上開資力及賠償意願，與本案告訴人等所受損害難謂相當，自難認宜給予緩刑之恩典，併此敘明。

三、末查，被告因本案犯行獲有報酬共計2萬1,000元，業據其於本院審理時供承在卷（見原金訴字卷第79頁），核屬其犯罪所得，復未扣案，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予以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葉佳怡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
03 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
04 如有不服，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
05 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07 書記官 張耕華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9 刑法第30條、第339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1 （幫助犯及其處罰）

12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3 亦同。

14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6 （普通詐欺罪）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9 金。

2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4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7 附件：

28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9 113年度偵字第1274號

30 被 告 胡瀨瑄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胡瀞瑄明知國內社會上層出不窮之詐騙集團或不法份子為掩飾其不法行徑，隱匿其不法所得，避免執法人員之追究及處罰，常蒐購並使用他人帳戶，進行存提款與轉帳等行為，在客觀上可以預見一般取得他人帳戶使用之行徑，常與行財產犯罪所需有密切關聯，竟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0月19日10時34分許在其位於臺東縣○○市○○路000號2樓之居所，將其所申設之華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下稱華南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透過通訊軟體LINE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Dermote」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容任該等不法分子使用其帳戶，並獲得新臺幣(下同)2萬1,000元之報酬。嗣前開詐騙集團成員即與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分別詐騙如附表所示之黃麗娟、廖健凱，致其等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分別將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轉帳至如附表所示帳戶，旋遭轉出，而成功掩飾隱匿前述陸續取得詐欺贓款之來源、去向、所有權與處分權，該集團成員因此詐取財物得逞。嗣黃麗娟、廖健凱發覺有異，經報警處理而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黃麗娟、廖健凱訴由臺東縣警察局成功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胡瀞瑄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坦承於上揭時、地，透過通訊軟體LINE將華南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交付予「Dermote」使用，獲得1萬元報酬之事實。

		2、坦承聽從暱稱「吳聖齊」之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華南商業銀行發覺異常交易，將被告帳戶圈存時，至華南銀行櫃檯，向櫃台人員佯稱：匯入資金為室內設計材料費等語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黃麗娟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遭詐欺陷於錯誤，而將款項轉帳至被告華南帳戶之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廖健凱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遭詐欺陷於錯誤，而將款項轉帳至被告華南帳戶之事實。
4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告訴人黃麗娟、廖健凱提出之交易明細、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	證明告訴人等遭詐欺陷於錯誤，而將款項轉帳至華南帳戶之事實。
5	被告提出之對話紀錄1份	證明被告為賺取出借帳戶費用而交付帳戶之事實。
6	被告華南帳戶交易明細各1份	證明告訴人等分別將款項轉至華南帳戶旋遭轉出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嫌。被告以交付帳戶之一行為，同時觸犯數上開罪名，且侵害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幫助洗錢罪處斷。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洗錢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另被告所獲得報酬2萬1,000元，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3 日

檢察官 陳金鴻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7 日

書記官 洪佳伶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02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0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 04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6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 07 附表：
- 08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手法	轉帳時間	轉帳金額	轉入帳戶
1	黃麗娟 (提告)	假冒偵查隊長林國華佯稱個資遭到冒用，且帳戶涉及綁架暴力案件，為查案需求，需協助轉帳，致告訴人陷於錯誤前往轉帳	①於112年10月25日9時28分許 ②於112年10月25日10時3分許	①99萬元 ②51萬元	華南帳戶
2	廖健凱 (提告)	佯稱投資博弈網站可獲利益，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	①於112年10月25日12時56分許 ②於112年10月25日13時0分許	①5萬元 ②5萬元	華南帳戶